

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08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17-5521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Add: Suite 5517-5521, #5 Xi Yuan Hotel, No.1 San Li 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 010-88381802/03/04/61/62/63

传真: 010-88381869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天津律师事务所
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股字[2007]第 008 号

致: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

（二）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字[2004]6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1190025。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 1999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市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汽车货运；房屋租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独立性

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规范运行

1、股份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五洲联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没有导致对其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及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

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五洲联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更改，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下列要求：股份公司2004年净利润为56,594,105.76元，2005年净利润为51,347,422.74元，2006年的净利润为73,750,346.6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166,479,451.71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五）其他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000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362,663,687 股的 27.57%，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事实，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诸多方面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及其他有关关联方分开，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性：

(一) 股份公司为中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均为中环有限合法拥有或股份公司设立后出资购买，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清晰。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对该等资产履行了产权变更、接收手续。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独立完整。股份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自身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生产车间和销售系统，其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股份公司正式设立后已与其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兼任任何职务，并均在股份公司领薪。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三) 股份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亦已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中环集团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股份公司目前下设办公室、人事部、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动力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生产计划部、资财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

汽车货运；房屋租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完全分开，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中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禄大新、张爱华、吴桂兰、孙志昌、丛培金、张贵武、李石柱、滕新年、白建珉。

1、中环集团

中环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目前注册资本为16737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其根据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6）16号文件，授权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经营范围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电子仪表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其现时持有注册号为1200001000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市河北区进步道56号，法定代表人为由华东。2004年，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津党办发（2004）18号文，中环集团成为首批划归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企业。中环集团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目前注册资本为6749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保健食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其现时持有注册号为1200001001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道91号，法定代表人为郝于田。

3、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用自有资金向工商业、房地产业、高科技领域投资；投资咨询等。其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200001190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薄云。

4、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能源和节能等。其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201931000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成。

5、禄大新：男，68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390824431。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6、张爱华：女，50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570914252。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7、丛培金：男，44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2630115093。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孙志昌：男，55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520930213。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9、张贵武：男，60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470824217。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滕新年：男，43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640118215。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1、李石柱：男，46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611027211。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2、吴桂兰：女，54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1540103356。现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13、白建珉：男，47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600404357。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上述十三名发起人中，中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余发起人均为中国自然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十三名，该十三名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 262,663,687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 100%。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为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的中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将中环有限的所有资产进行接收，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中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为中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为中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股份公司为中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权利均为中环有限所有，股份公司设立后该等资产及权利均已由中环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中环集团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9.63163%的股权，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中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禄大新、张爱华、吴桂兰、孙志昌、丛培金、张贵武、李石柱、滕新年、白建珉。其中，中环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156,630,64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3163%；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92,411,391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5.18240%；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357,183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956%；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2,678,591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978%；禄大新持有股份公司 1,396,50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167%；张爱华、吴桂兰、孙志昌、丛培金、张贵武、李石柱、滕新年、白建珉各持有股份公司 523,672 股股份，分别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93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企[2004]42号文件批准，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中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验资等程序，中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变更行为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风险。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对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和发生司法冻结等妨碍发起人自由行使股份处置权的权利限制性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汽车货运；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

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2004 津关字第内 368 号《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及编号为 0000466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股份公司目前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是半导体器件及电子原件制造;汽车运输。股份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汽车货运;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变更过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虽然有所增减,但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四)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99%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未发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中环集团及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环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59.63163%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35.18240%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控股股东中环集团的下属控股企业：天津市中环华祥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天佳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天虹微电机有限公司、天津天仪集团仪表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天津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中驰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实业开发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授权经营的企业：天津市无线电二厂、天津市中环科学仪器公司、天津六九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市长城电子公司、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公司、天津市显象管厂、天津真美电声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第一无线电变压器厂、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天津市第二电子仪器厂、天津市钢铁铸件厂、天津市中环天线公司、天津市电镀厂、天津市中环电子仪器公司、天津市照相机公司、天津市仪表专用设备厂、天津市半导体材料厂、天津市第四半导体器件厂、天津市仪表有色金属铸造厂、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厂、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四厂、天津市电子高频设备厂、天津市建筑仪器试验机公司、天津市第二光学仪器厂、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第三电表厂、天津市中环影像设备公司、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天津市光学仪器厂、天津市微电机公司镇流器厂、天津市电子继电器厂、国营建津机器厂、天津广播器材公司、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无线电元件一厂、天津无线电元件六厂、天津市无线电元件二厂、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电讯模具厂、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无线电元件十厂、天津市红星工厂、天津市显示器厂、天津市中环电子基础产品公司、天津市电子仪表销售服务公司、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物资供应总公司、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机一厂、天津市渤海无线电厂、天津市中环财务咨询服务公司、天津市无线电元件五厂、天津市中环家电产品销售维修中心、天津市模具工业联合公司、天津市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机房设施工程公司、天津市中环电子仪表经营销售公司、天津市仪器仪表商场、天津市北方通用机械配件经营部、天津市中环投资公司、天津电子仪表进出口公司、天津市中环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天津市展望电子仪表工业建设开发公司为中环集团授权经营的企业，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天津市豪尔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企业。股份公司分别拥有其 68.62%、90%的股权。天津欧佳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环欧公司控股 70%之下属企业，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股份公司以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股份公司董事郝于田先生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监事苗立志先生现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此，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关联方为股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近三年存在支付进出口代理费、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除支付资金占用费未签订书面协议外，其它均已签订了书面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设立前，主要的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代理股份公司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办理了自营进出口权。经过辅导期，股份公司目前同关联方除尚存在关联方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根据本所律师审核，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核,中环集团及其下属和授权经营管理的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因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环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业务发生变更,在与中环集团现有业务不冲突的前提下,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七)本所律师审核认为,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五洲联合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1-00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21,516,986.2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53,160,921.2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8,816,920.16元(按合并报表计算)。

股份公司现时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商标、专利、机械设备等。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因素。

(二)股份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位于天津华苑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均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根据股份公司与海泰集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股份公司受让海泰集团持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11308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每平方米90元,转让费总额为10,177,317元。土地转让费付清且股份公司将注册地迁至华苑产业园区后即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集团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有权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双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目前股份公司已付清全部土地转让费并将注册地迁到华苑产业园区。2007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已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缴纳了土地转让契税，股份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所有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行为。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因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重大合同而形成。

通过对该等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股份公司依据其他合同或者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无任何冲突，并且上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其履行存在法律风险或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除因正常业务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说明的中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股份公司为环欧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经中环有限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中环有限进行增资,中环有限与增资各方于2004年4月15日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13800万元按2.5比1的比例认缴中环有限注册资本2554.949869万元,占中环有限注册资本比例35.18240%;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800万元按相同比例认缴中环有限注册资本148.113036万元,占中环有限注册资本比例2.03956%;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400万元按相同比例认缴中环有限注册资本74.056518万元,占中环有限注册资本比例1.01978%。经过本次增资后的中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2,620,106.41元。上述增资已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4)1-03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环有限于2004年4月28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年6月15日,中环有限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海泰集团将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面积为113081.3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90元/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10,177,317元,土地转让费付清且股份公司将注册地迁至华苑产业园区即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目前股份公司已付清土地转让费并将注册地迁至华苑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2004年6月28日,环欧公司与海泰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海泰集团将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面积为20252.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90元/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1,822,743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环欧公司目前已取得产权证号为新单国用(2005)第13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国有土地帐面价值为1,879,100元。

4、2006年5月29日,股份公司(买方)与TCS公司(卖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6ZHTC-01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股份公司向TCS公司购

买采用现代设计及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成熟的设备,用于建设6英寸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线;卖方须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要求完全相符,并保证设备制造工艺,使用的材料不存在任何缺陷;卖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按照DDU条款交付合同设备,目的港为中国天津港或机场;合同设备总价款为2,300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购买资产、增资扩股行为外,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

1、200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2004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章程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2005年7月20日,因增加独立董事制度,股份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0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4、2006年6月20日,因增加独立董事人数,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后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引》、《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指引》和《治理准则》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分别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0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单长寿先生、师春生先生、郝于田先生、禄大新先生、张爱华女士、丛培金先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春光先生、吴瑜女士、苗立志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白建珉先生、李治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04年7月15日，股份公司2004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禄大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爱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爱华、丛培金、孙志昌、张贵武、李石柱、滕新年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桂兰为总会计师，聘任丛培金为总工程师。

3、200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忠立先生、张玉利先生、韩传模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0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张爱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赵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200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师春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卢彦昌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增选陈荣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吴瑜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监事。

6、200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单长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7、2007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赵永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梁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股份公司目前共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传模先生、刘忠立先生、张玉利先生和陈荣玲先生。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有关规定，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股份公司及环欧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务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股份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资料与股份公司各年度报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核查请示的批复》[津环保综函(2007)4号]和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 6 英寸 0.35 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该等项目已由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综函(2007)4号文，股份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法国国际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号为 146265 的质量体系合格证书。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该企业标准均是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制定。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股份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6 英寸 0.35 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0,960 万元。该项目已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津发改许可[2006]38 号文予以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际分工调整、产业转移以及我国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经营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力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力争在 3 年内，在高压半导体器件、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和单晶硅材料领域成为世界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化现代半导体制造知名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业务相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发现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控股股东中环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黄浩

黄浩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